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慶結

電話：04-37061232

電子信箱：e-s10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1350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45401350B_senddoc17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5401350B_senddoc1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1350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科員，電話：(04) 3706-1232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秘書室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